桃園市政府孔廟拍攝須知

一、為拍攝者於桃園市政府孔廟 (以下簡稱本所)進行拍攝作業，並規範其行為以維護本所服務之正常運作，特定本須知。

二、本須知所稱拍攝者，係指以各式拍攝(錄)器材於本所從事拍攝(錄)之行為。

三、拍攝類別:婚紗拍攝、個人寫真拍攝、物品寫真拍攝、團拍攝影。

四、本所場地使用範圍如下：

1、大成門以外區域：包括櫺星門內外廣場、大成門前停車場及左側停車場。

2、大成門以內區域：包括孔廟主要建築主體範圍內之區域(不含各殿之室內部分)。

五、拍攝規定及申請辦法:

(一)本場域申請使用時間為每日上午9時至12時、下午1時至5時。

(二)申請活動不得涉及公職人員選舉競選、政黨及宗教活動，倘實際

 活動與申請活動內容不符，場地管理單位得要求立即中止活動。

(三)如遇孔廟大型活動或其他相關管理單位需求，本所保留權利視各

 情形，暫停攝影申請，以確保活動與管理動線人流安全，與活動順利進行。

(四)**本場域禁止高聲喧嘩。**

(五)本場地禁止毀損或沾污、添加附著物、黏貼雙面膠棉及釘子、圖

 釘等破壞牆面使用，未經本所許可不得擅自接用本所電力。

(六)如需張貼海報、標語、豎立旗幟等，應先徵得本會同意，並在本

 所指定地點為之，使用結束後並自行清除乾淨。

(七)場域內全面禁止吸煙及製造火花(燃放鞭炮、煙火)等危險物品。

(八)道具、攝影器具、服裝、鞋子等，請勿擺放凌亂、占用桌椅及廁

 所、影響民眾使用及通行。